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林游

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359号原告张彬与被告林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
中国日报网
发布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